

外汇理论与实务

■ 孙成刚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中财 B0028399

外汇理论与实务

孙成刚 编著



430577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430577

书号 7-830-73/85

UD248/61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汇理论与实务/孙成刚编著.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5.2

ISBN 7-80064-343-3

I. 外… II. 孙… III. 汇兑计算, 国外-中国-基本知识

IV. F83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291 号

外汇理论与实务

孙成刚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1.5 印张 280 千字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8000 册 定价:10.00 元

ISBN7-80064-343-3/F·216

前 言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从今年4月1日起已开始全面走向正轨,各项改革配套措施亦将陆续出台。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这次改革的政策目标是要实行经常项目下(即贸易非贸易项下)的人民币有条件地兑换。这是加强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过程中,市场调节在外汇资源配置中逐渐加大作用的必然结果,也是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对各国货币体系提出的基本要求。这次改革使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加速了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有利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步伐,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企业和银行将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贸易、金融等业务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由于外汇知识在世界经济交往中是一种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对有关外汇方面的知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和强烈的求知欲望,迫切需要熟悉和掌握有关外汇方面的理论和实务,以期在国际经济舞台上大显身手。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外汇方面的有关知识,领会和掌握我国新的外汇管理体制的精神和实质,作者撰写了《外汇理论与实务》一书。全书共分八章,主要介绍了汇率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制度及国外的几种汇率制度,并对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及其变动分析和预测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为了帮助读者熟练地进行外汇交易,本书对国外主要的外汇市场,如伦敦、纽约、东京等外汇市场、

我国的外汇调剂市场和调剂业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新的外汇市场,以及各种外汇交易的基本理论和实务都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此外,作者从外贸公司、自营出口企业、合资企业的角度出发,叙述了外汇结算的方式及其如何选用、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外汇风险的管理战略、策略以及防范措施。最后考察了世界各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并着重介绍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本书资料新颖、翔实,是一部详细、系统地介绍我国新的外汇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及外汇方面知识的专门著作。作者期望并相信本书能对广大读者学习新汇制及外汇知识有所裨益。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有关作者的资料和观点,藉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限于作者的经验和水平,书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与外汇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概述.....	(1)
第二节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6)
第三节 外汇汇率制度	(12)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20)
附录 1-1 美元兑各国及地区货币汇价	(30)
第二章 外汇汇率变动分析及预测	(33)
第一节 外汇汇率的变动	(33)
第二节 汇率决定理论及影响汇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	(40)
第三节 外汇汇率的预测	(56)
第三章 外汇市场	(65)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65)
第二节 世界外汇市场	(77)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市场	(88)
附录 3-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99)
第四章 外汇交易	(101)
第一节 外汇交易概述.....	(101)
第二节 外币现钞交易、外汇即期和远期交易	(119)
第三节 外汇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	(136)
第四节 套汇交易、掉期交易和外汇市场内幕交易 ...	(154)
附录 4-1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 管理规定	(165)
第五章 外汇结算方式	(168)
第一节 外汇与国际结算.....	(168)
第二节 外汇结算方式.....	(177)

第三节	外汇结算方式的选用·····	(187)
第六章	外汇会计实务及其处理·····	(190)
第一节	外汇会计的基本内容·····	(190)
第二节	基本外汇业务和外汇调剂业务的帐务处理 ·····	(200)
第三节	外汇暴露的会计处理·····	(205)
第四节	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	(210)
第五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外汇业务的会计处 理·····	(214)
第六节	外汇会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28)
附录 6—1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 计处理的规定 ·····	(239)
附录 6—2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	(244)
第七章	外汇风险及其管理·····	(246)
第一节	外汇风险概述·····	(246)
第二节	外汇风险管理战略·····	(255)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271)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的方法·····	(278)
附录 7—1	外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案例 ·····	(295)
附录 7—2	如何管理欧洲货币风险 ·····	(308)
第八章	外汇管理制度·····	(315)
第一节	外汇管制概述·····	(315)
第二节	外汇管制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319)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327)
附录 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 制的公告 ·····	(342)
附录 8—2	有关《公告》中的几个名词解释 ·····	(347)

附录 8—3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350)
附录 8—4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356)

第一章 外汇与外汇汇率

第一节 外汇概述

一、外汇的定义

外汇是国际汇兑的简称。所谓国际汇兑,原指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为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由于一个国家进行对外支付,往往要把本国货币兑换为外国货币,因而现在外汇已专指一国持有的外国货币和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以进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定义曾作过如下解释: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存、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

我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198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外汇是指:(1)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国钞票和铸币等;(2)外币支付凭证(包括邮电支付凭证、银行支票、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汇票等);(3)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4)其他外汇

资金。

综上所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我国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所称的外汇,都是指一国持有的外币和以外币表示的、用以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从这些解释中可以看出:第一,外汇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国外资产,而用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关证券是不能视为外汇的;第二,外汇必须是在国外能得到补偿的债权,而空头支票和拒付的汇票是不能视为外汇的;第三,外汇必须是能够兑换为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亦即用可兑换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而不可兑换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是不能视为外汇的。

二、外汇的种类

外汇一般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两大类。

(一) 自由外汇。自由外汇通常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不同形式的、可以在市场上流通、自由兑换的有价凭证。至于以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在本国发行的本国货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则不能视为外汇。比如,美国进口商用美元向日本购买商品,由于用的是以本币表示的支付手段,因此对美国境内的美国人来说美元不是外汇,而对日本出口商来说,他接受了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美元,因此就获得了外汇。同样,日元对日本境内的日本人,英镑对英国境内的英国人来说,都不是外汇,但对接受国来说则是外汇。

此外,各种支付凭证还必须能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具有价值,能够转让和自由兑换,这样才能称为自由外汇。自由外汇无需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在国际金融市场可以自由转换为其他国家的外汇,同时在国际交往中能作为支付手段广泛地使用和流通,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德国马克等一些主要西方国家的货币都是自由外汇。当今,在世界上能作为自由外汇使用的外国货币只有40多种,因此能充作外汇,特别是自由外汇的外国货币是不多的。

(二) 记帐外汇(或协定外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两国交

往中使用的支付手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解释,外汇是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除了以外币表示的以外,还包括中央银行间以及政府间协议而发行的不在市场上流通的债券,而不问是本币或外币。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和范围内,以本国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也可能是外汇,但是这种外汇是根据两国或两国以上的中央银行间或政府间的协议,为便利双方的支付结算而使用的。这种支付手段,一般来说,是不能自由流通和自由兑换的,通常称为记帐外汇。记帐外汇是指未经货币发行国家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则不能自由转换为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只能根据有关国家的协定,在相互之间使用。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原苏联等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相互间签订了双边贸易和支付协定,苏联的卢布对其它国家来说就是一种记帐外汇。假如匈牙利向苏联出口取得了卢布,对于该卢布,匈牙利不经苏联允许不能将其兑换成其它国家的货币,也不能将其支付给第三国,只能用于支付从苏联进口的各种商品、劳务等的价款。如果匈对苏的出口大于进口,由于盈余的卢布不能用作它途,而成了匈对苏的无偿信贷。

三、外汇的作用

外汇是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支付清算手段,对促进国际间经济、贸易、政治和文化交流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外汇能加速资金在国际间周转的速度,从而促进投资活动与资本移动,并且能及时调节各地区的资金供求,有利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

2. 外汇在国际结算中具有重要作用。银行通过买卖不同货币、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时间的汇票等外汇凭证,把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之间的结算,转变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少数(经营国际结算业

务)银行之间的结算。这样就把国际债权债务集中到它们的帐户上,最大限度地加以冲销,进行国际间的非现金结算。

3. 外汇作为清偿债权、债务的支付手段,使国际间信用增加,资金融通的范围扩大,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4. 外汇可以使各国的购买力相互转换。外汇乃是用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即等于将一国购买力转换成其他国家的购买力,从而扩大了商品流通的范围和速度。

四 外币兑换中几种常见的货币

(一) 美元(U. S. \$)。美元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元”(Dollar),辅币名称是分(cent),1 美元等于 100 美分。

迄今美元的分类有以下 6 种:联邦准备券、政府券、国家券、银币券、金币券、夏威夷券。上述各种券类中的银币券、金币券和夏威夷券早已不再发行,流通中日渐减少。

目前流通中的券种主要是联邦准备券,占 99%,面额有 1、2、5、10、20、50 和 100 元等七种。500 元及 500 元以上的大面额钞票,美国财政部已命令收回,不再流通。在收兑中如遇到此类钞票,可按托收方式处理。

流通中的铸币有 1 美分、5 美分、10 美分、25 美分、50 美分和 1 美元。

(二) 港币。港币(Hong Kong Dollar),单位名称为元,辅币进位是一元等于 10 毫,1 毫等于 10 仙。

港币是香港地区流通的货币,各种钞票的票面均印有“香港”(Hong Kong)字样。

流通中的纸币分别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香港渣打银行和香港有利银行发行。有利银行自并入汇丰银行以后,所发行的钞票已陆续被回收,很少流通市面。已经停止流通的各种旧版钞票,仍可无限制地向发行银行兑换,因此,遇上此类钞票,可以向香港代兑

换的方式处理。

目前流通的汇丰银行券和渣打银行券面额有 5、10、50、100、500 及 1000 元 6 种。其中,5 元券已逐渐被铸币所代替。

流通中的铸币有 5、2 及 1 元三种和各种辅币(包括 5 毫、2 毫、1 毫、5 仙的铸币及 1 仙的纸币)。

(三) 日元。日元(Japanese Yen),单位名称为元(Yen),辅币进位是 1 日元等于 100 钱。

日元各种票面的正面文字全部使用汉字,中间上方均印有“日本银行券”字样。背面则有用拉丁文拼音的行名“(NIPPON GINKO)”(即日本银行)及单位名称“Yen”(元)字样。

日本银行发行的纸币面额有 10000 元、5000 元、1000 元、500 元、100 元、50 元、10 元、5 元和 1 元等。其中百元以下的各种纸币,早已停止发行,并全部被铸币代替。

(四) 英镑。英镑(Pound Sterling),单位名称为镑。单位以下货币进位制,过去是 1 英镑等于 20 先令(Shillings);1 先令等于 12 便士(Rence),即 1 英镑等于 240 便士。

自 1971 年 2 月 15 日开始,英国币制改为十进制。单位以下货币名称则改为“新便士”(New Penny)即 1 英镑等于 100 新便士。

英镑由英格兰银行发行。目前流通的钞票是自 1970 年以来陆续发行的,面额为 1、5、10、20 及 50 镑 5 种。各种旧钞,虽已停止流通,但英格兰银行仍无限制地接受兑换。因此,遇有旧钞,可用托收方式处理。

(五) 德国马克。德国马克(Deutsche Mark),单位名称是“马克”,单位以下进位制是 1 马克等于 10 芬尼(Phenning)。

流通中的马克是由“德意志联邦银行”发行。各种面额钞票在正面左上方均印有“钞票”(Bank Note)字样。

至于德国在一次大战战败后,马克贬值,曾发行过大面额的马克(如面额 5 万或 10 万马克)钞票,早已停止流通,并失去注定的

价值。

现在流通的马克纸币面额有 5、10、20、50、100、500 及 1000 马克 7 种。流通的铸币有 1、2、5、10 马克以及 1、2、5、10、50 芬尼。

第二节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一、外汇汇率的定义

外汇汇率是用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的比率、比价或价格；也可以说是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由于国际间的贸易与非贸易往来，各国之间需要办理国际结算，所以一个国家的货币，对其他国家的货币，都规定有一个汇率，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对美元等少数国家货币的汇率。

二、汇率的种类

外汇汇率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许多不同的种类。

(一) 按外汇管制的松紧程度来分，可分为官定汇率(Official Rate 法定汇率)和市场汇率(Market Rate)

1. 官定汇率(法定汇率)：这种汇率主要是指官方(如财政部、中央银行或经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所规定的汇率。在外汇管制比较严格的国家禁止自由市场的存在，官定汇率就是实际汇率，而无市场汇率。

2. 市场汇率：这是指在自由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的实际汇率。外汇管制放松的国家，官定汇率往往只是形式，有行无市，实际外汇交易均按市场汇率进行。

(二) 按外汇资金性质和用途来划分，可分为贸易汇率(Commercial Rate)和金融汇率(Financial Rate)。

1. 贸易汇率:这主要指用于进出口贸易及其从属费用方面的汇率。

2. 金融汇率:主要指资金转移和旅游等方面的汇率。

(三) 按汇率是否适用于不同的来源与用途可分为单一汇率(Single Rate)和多种汇率(Multiple Rate——多元汇率或复汇率)。

1. 单一汇率:凡是一国对外仅有一个汇率,各种不同来源与用途的收付均按此计算,称为单一汇率。

2. 多种汇率:一国货币对某一外国货币的汇价因用途及交易种类的不同而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汇率,称为多种汇率,也叫复汇率。

(四) 按外汇交易工具和收付时间来划分,可分为:

1. 电汇汇率(T/T Rate):用电讯通知付款的外汇价格,叫电汇汇率。电汇汇率交收时间最快,一般银行不能占用顾客资金,因此电汇汇率最贵。在银行外汇交易中的买卖价均指电汇汇率。电汇汇率是计算其他各种汇率的基础。

2. 信汇汇率(M/T Rate);即用信函方式通知付款的外汇汇率。由于航邮比电讯通知需要时间长,银行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占用顾客的资金,因此信汇汇率较电汇汇率低。

3. 票汇汇率(D/D Rate):在兑换各种外汇汇票、支票和其他票据时所采用的汇率叫票汇汇率。外币兑换也可列入此列。因票汇在期限上有即期和远期之分,故汇率又分为即期票汇汇率和远期票汇汇率,后者要在即期票汇汇率基础上扣除远期付款的利息。

4. 远期汇率(Forward Rate):远期汇率是指在未来某一天进行交割,而事先约定的外汇买卖价格。

(五) 按买卖对象来分,可以有:

1. 银行间汇率(Inter-Bank Rate):指银行与银行外汇交易中使用的汇率,也即外汇市场的汇率。

2. 商业汇率(Commercial Rate):指银行与商人买卖外汇的汇率。

(六) 根据银行买卖业务划分汇率,有:买入汇率、卖出汇率和中间汇率。

外汇买卖一般均集中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它们买卖外汇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方法是贱卖贵买,赚取买卖差价,商业银行等机构买进外币时依据的汇率叫“买入汇率”(Buying Rate)也称“买价”;卖出外币时所依据的汇率叫“卖出汇率”(Selling Rate),也称“卖价”,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相差的幅度一般在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各国不尽相同,两者之间的差额即商业银行买卖外汇的利润。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相加,除以 2,则为中间汇率(Medial Rate),中间汇率适用于银行同业之间的外汇买卖,对一般顾客不适用。

在外汇市场上挂牌的外汇牌价一般均列有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在直接标价法下,一定外币后的前一个本币数字表示“买价”,即银行买进外币时付给客户的本币数;后一个本币数字表示“卖价”,即银行卖出外币时向客户收取的本币数。在间接标价法下,情况恰恰相反,在本币后的前一外币数字为“卖价”,即银行收进一定量的(1 个或 100 个)本币而卖出外币时,它所付给客户的外币数;后一外币数字是“买价”,即银行付出一定量的(1 个或 100 个)本币而买进外币时,它向客户收取的外币数。

经济报刊上所说的外汇汇率上涨,在直接标价法下,说明外币贵了,因而兑换本币比以前多了,本币兑换外币的数量比以前少了。外汇汇率下跌,情况则相反。

三、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

对于任何两国货币的汇率可以有不同的表示方法。例如,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既可以表示为 $\$1 = \text{RMB} \yen 8.7$,也可以表示

为 $\text{RMB}\yen1 = \$0.0115$, 这二者是完全等同的, 只不过前者是以人民币表示美元的价格, 后者是以美元表示的人民币的价格。为了避免混淆, 人们对汇率的表示方法作了规定, 形成了不同的标价方法。

(一) 直接标价法

以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称为直接标价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 外国货币的量是固定不变的, 一般是 1 单位或 100 单位, 少数货币用 1 万或 10 万单位(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中, 意大利里拉用的是 1 万, 日元用的是 10 万)。本国货币的量是可变的, 随着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币值的变化而变化。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此法, 我国亦不例外。直接标价法的形式如下:

人民币外汇牌价

1994 年 8 月 26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货币	中间价
百美元	857.08
百英镑	1331.47
百加拿大元	674.35
百德国马克	554.39
百荷兰盾	493.80
百瑞士法郎	658.13
百法国法郎	161.87
百意大利里拉	0.5459
百日元	8.65869
百港元	110.92
百澳元	636.60

在直接标价法下, 外汇汇率的高低和上涨下跌的意义, 其表现与美元标价法基本相同。即本国货币的数额增大, 是外汇汇率上涨, 本国货币贬值, 外国货币升值; 本国货币的数额减少, 是外汇汇